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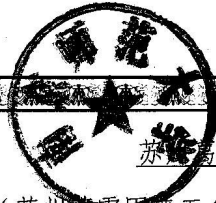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忠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 字第 1920 号
 有效 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 — 建材火电；农林水利；采掘；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苏州葛雷固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NO. 0038055

(苏州葛雷固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五金件项目)

评价单位(公章): 南京师范大学

评价单位地址: 南京宁海路 122 号 210097

联系人 电话: 朱老师 025-83598493 (0)

项目负责人: 朱国伟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学位、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签名
钱静	环境科学	硕士、工程师	B19200040	编制	钱静
张剑	环境科学	硕士、工程师	B19200031	校核	张剑
朱国伟	环境管理	博士、副教授	B19200002	审定	朱国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13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葛雷固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五金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葛雷固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丽娜	联系人	杨丽娜		
通讯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陆渡三港村				
联系电话	0512-53453658	传真	0512-53457328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陆渡三港村				
立项审批部门	发改委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3]24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5年9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2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5	天然气(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10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表 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生产线名称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精密五金件生产线	1	AKTD-PH 铁粉	7.1 吨/年
	2	TQ-M3 助剂	0.52 吨/年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TQ-M3 助剂	聚烯烃改性聚 甲醛：50 % 石蜡：40% 酯蜡：10%	常温下淡黄色固体，密度： 0.96g/m ³ 。熔点 165℃。不溶于水，	不燃	气体在干燥 或融化过程 刺激眼睛和 皮肤。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精密五金件 生产线	气压冲床	—	3 台
	手动磨床	T618	1 台
	注塑机	NEX80III-5E	4 台
	真空烧结炉	—	2 台
	混炼机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由苏州葛雷固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神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5幢，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精密五金件，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精密五金件600万枚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已接受处罚。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及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5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太仓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4。

表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精密五金件生产线	精密五金件	600万枚/年	2400小时/年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120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10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35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苏州葛雷固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定员40人，工作制度白班单班制，年工作日300天。

5、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	10	1 套	引风机量 5000 Nm ³ /h、 废气处理效率 90%以上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5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20	—	—	—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6、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神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两层）建设，厂房二楼为办公区，一层为生产车间及仓库。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原有污染情况均不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6。

表 6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10%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1991年1月，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18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40公里，西距沪宁铁路16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陆渡镇行政隶属江苏省太仓市，现归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进行管理。陆渡镇始建于约1500年前的南北朝时代，南与上海市嘉定区仅一水之隔，原为通往嘉定古驿道的必经之路，曾是石头塘上的第六个渡口，清康熙年间在此建陆渡桥，镇以桥得名。陆渡镇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发达。距上海火车站、上海吴淞口、虹桥国际机场仅40多公里，距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50多公里。西与太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相接，东距太仓港口开发区10多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途经镇区西侧，与二零四国道相接，沿江高速公路太仓段交流道口设在陆渡开发区内，水运船只经镇区南侧的石头塘可直通长江。上海市嘉定区的公交线路连接该镇。根据江苏规划方案，苏昆太高速公路和镇南铁路分别位于该镇北侧和东侧，交通将日趋完善。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5~0.045 mg/m^3 、 SO_2 0.013~0.039 mg/m^3 、 PM_{10} 0.046~0.06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是浏河、石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石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石头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石头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格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表格 石头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1	0.12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5 年 07 月 28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3.7	达标
	2		55.2	达标
	3		55.7	达标
	4		56.8	达标

(4) 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7。

表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浏河	S	7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石头塘	E	100	中型	
	小河	S	70	小型	
	马路塘	N	1500	小型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mu\text{g}/\text{N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建设项目附近浏河、石头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见表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醛	30	15	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零排放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3。

表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68	0.4212	0.0468
	甲醛	0.052	0.0468	0.005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	0	1080
	COD	0.427	0	0.427
	SS	0.214	0	0.214
	氨氮	0.027	0	0.027
	磷酸盐(以P计)	0.005	0	0.005
固体废物	次品	0.1	0.1	0
	生活垃圾	12	12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精密五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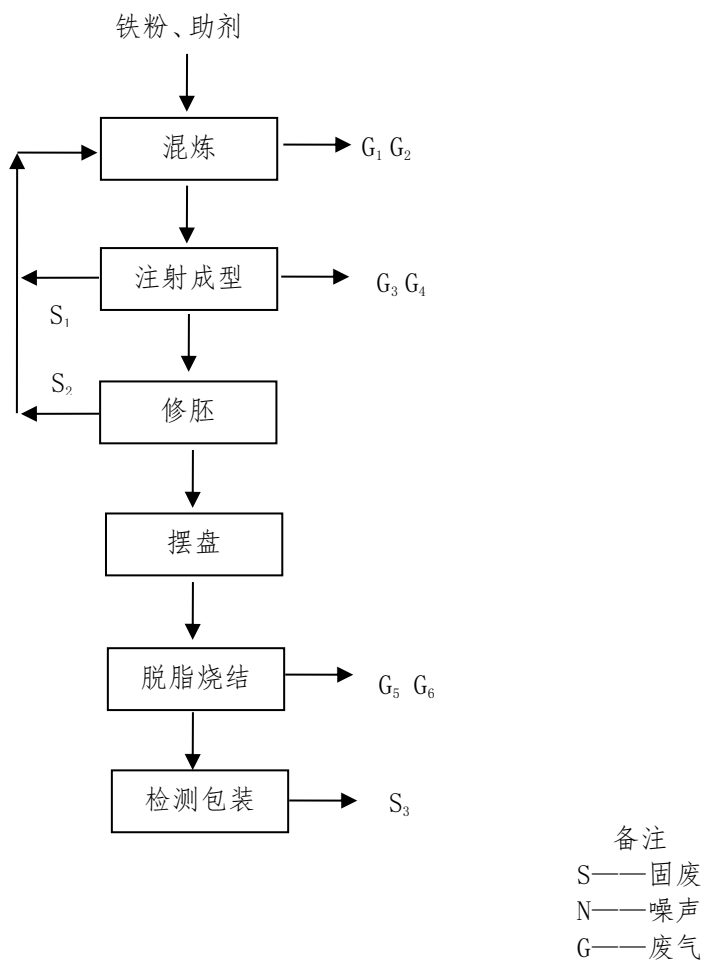


图1 精密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精密五金件工艺简介：

(1) 混炼：混炼机温度达到 180℃ 以上时，将铁粉与助剂按 10kg/0.8kg 的比例放入设备，混炼过程中，将金属粉末和助剂均匀参合在一起，形成注塑所需的混合料。混炼机通过电加热。混炼过程中，先加入铁粉后加入助剂，在高温条件下，助剂熔融，搅拌速率为 1 分钟 30 转，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故该过程只含有助剂中聚烯烃聚甲醛会挥发出部分甲醛 G₁ 及助剂中其他成分 G₂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注射成型：将混料后的混合料放入注塑机内，混合料在注射机料筒内被加热成具有流变性的塑性物料，并在适当的注射压力下注入模具中，成型出生

坏，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00℃。该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 S₁，收集后重新混炼；助剂受热会产生甲醛废气 G₃，非甲烷总烃 G₄。

(3) 修胚：对注塑后的工件进行检测，去除工件上不规则的毛刺等，使得工件符合目标形状要求。该过程中会产生毛边 S₂，收集后重新进行混炼。

(4) 摆盘：将修胚后的工件摆放在氧化铝板上。

(5) 脱脂烧结：将工件放入真空脱脂烧结炉中长时间加热，加热时间为 24-30 小时，加热温度控制在 210℃左右，烧结炉通过电加热。烧结过程中通过长时间的加热使得工件中的助剂全部脱除，提高和改善零件材料的力学性能。该过程中会有废气甲醛 G₅，非甲烷总烃 G₆ 产生。

(6) 检测包装：对烧结后的产品检测，合格产品包装后存入仓库。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外卖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一)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混炼过程中，混炼温度设定为 180℃，其温度高于助剂熔点，该过程铁粉先加，后加入助剂，在此温度条件下，助剂熔融，在开始搅拌，搅拌速率为 1 分钟 30 转，该过程中无铁粉颗粒物挥发，故该过程废气只考虑助剂中挥发出甲醛废气 G_2 ，非甲烷总烃 G_3 。在烧结过程中，烧结炉温度控制在 210℃左右，烧结时间为 24-30 小时，将工件中助剂成分全部蒸发出，其中会产生甲醛废气 G_6 ，非甲烷总烃 G_7 。建设项目将混炼和烧结工段的废气收集其中处置，助剂部分中聚烯烃改性聚甲醛中含甲醛量约为 20%，其余部分产生废气均按非甲烷总烃计，甲醛废气产生量约为 0.05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68t/a，产生时间以 6000h 计，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效率约为 90%。

(二) 无组织废气

在注塑过程中，经混炼后的混合料进入注塑机内，注塑机温度控制在 150-200℃左右，混合料进入模具内，停留时间为 30-60S，该过程产生极少量的甲醛废气 G_4 ，非甲烷总烃 G_5 。此工序甲醛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5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kg/t 原料经计算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248t/a，产生时间以 6000h/a 计。由于产生量极小，且注塑设备需要经常打开拿取工件，难以收集，故考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混炼、烧结	甲醛	5000	0.052	0.17	0.009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5000	0.468	0.16	0.076	
未捕集废气	甲醛	—	0.0052	—	0.0009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468	—	0.007	

2、废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1200t/a 均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 1080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 和磷酸盐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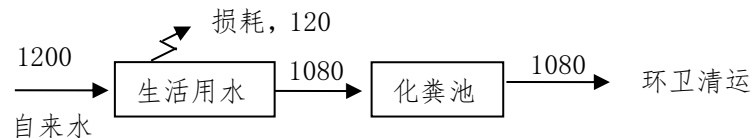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t/a，属于一般固废；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次品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活性炭吸附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 2.4t/a。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5、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16。

表 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次品	检验	固体	铁	0.1 吨/年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2 吨/年	√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废气	2.4 吨/年	√	—	

表 1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测	固体	铁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工业垃圾	86	0.01 吨/年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固体废物编号表	99	12 吨/年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固废	HW49	2.4 吨/年

4、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17。

表 17 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 离 (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气压冲床	80	3	5 (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	手动磨床	75	1	10 (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3	注塑机	75	4	5 (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4	真空烧结炉	75	1	10 (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5	混炼机	75	1	5 (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混炼、烧 结	非甲烷总烃	0.16, 0.468	0.016, 0.0458
	混炼、烧 结	甲醛	0.17, 0.052	0.017, 0.0052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080t/a	COD SS 氨氮 总磷(以P计)	400mg/L, 0.427t/a 200mg/L, 0.214t/a 25mg/L, 0.027t/a 4mg/L, 0.005/a	400mg/L, 0.427t/a 200mg/L, 0.214t/a 25mg/L, 0.027t/a 4mg/L, 0.005/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检测	次品	0.01t/a	外卖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4t/a	环卫清运
	废气治理	活性炭	2.4t/a	委外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 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 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 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 5 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混炼及烧结过程中产生甲醛废气（G2、G6），以及其他挥发性气体（G3、G7），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在混炼及烧结过程中，混炼温度约为 180℃，烧结温度约为 210℃，助剂受热挥发，产生甲醛废气及其他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分别为 0.052t/a，0.468t/a，产生时间以 6000h 计。建设项目通过风机对混炼及烧结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本环评要求：收集及处理效率均要达到 90%，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想尺寸拟定为：1000*600*600mm，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2t。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一年约为 0.52t/a，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因此本项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7t/a。因此每年需要更换 9 次，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拟定每年更换 12 次，产生废活性炭 2.4t/a。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是稳定可行的。

建设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捕集废气

根据大气导则 HJ2. 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18。

表 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0.0458	5m	30m	50m	2mg/m ³ (小时平均)	无超标点
甲醛	0.0052	5m	30m	50m	0.25mg/m ³ (小时平均)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19。

表 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1) 计算源强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等参数见表 20。

表 20 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面积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Q _c (kg/h)	R(m)	小时平均评价浓度限值
-------	-------	--------------------------	------	------------

				(mg/Nm ³)
混炼、烧结	非甲烷总烃	0.076	22	2
	甲醛	0.009	22	0.25

(2)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21。

表 21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卫生防护距离 L(m)	1.264	0.954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L(m)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表 2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去向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去除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混炼、烧结	甲醛	0.17	0.052	90	0.017	0.009	0.0052	30	0.3	环境 大气
	非甲烷总 烃	0.16	0.468	90	0.016	0.076	0.0458	120	10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0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 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净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1080	COD	400	0.427	化粪池 预处理	0.427	0.427	环卫清 运
		SS	200	0.214		0.214		
		氨氮	25	0.027		0.027		
		总磷	4	0.005		0.005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t/a，属于一般固废；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次品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2.4t/a，属于危险固废。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次品	检测	一般工业固废	86	0.1 吨/年	外卖处理	合作厂家
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12 吨/年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2.4 吨/年	委外处置	太仓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气压冲床（3 台）、手动磨床（1 台）、注塑机（4 台）、真空烧结炉（2 台）、混炼机（1 台）均位于室内。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南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南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1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 值 dB(A)
南厂界	气压冲床（3 台）	80	85	25	5	14	48
	手动磨床（1 台）	75	75	25	10	20	
	注塑机（4 台）	75	81	25	5	14	
	真空烧结炉（2 台）	75	78	25	10	20	
	混炼机（1 台）	75	75	25	5	14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48dB(A)，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A)，夜间噪声值 ≤ 55 dB(A)，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 5 幢，项目用地为太仓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租赁太仓市神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厂房二楼为办公区，一层为生产车间及仓库，分区明确，因此建设项目整个厂区布置合理。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混炼、烧结	非甲烷总 烃	0.16	0.468	0.016	0.076	0.0458	环境大气
		甲醛	0.17	0.052	0.017	0.009	0.00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0468	—	—	0.0468	
		甲醛	—	0.0052	—	—	0.005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1080	400	0.427	—	0	环卫清运
		SS		200	0.214		0	
		氨氮		25	0.027		0	
		总磷		4	0.005		0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0.1	0.1	0	0	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12	12	0	0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2.4	2.4	0	0	委外处置		

建设项目固废、废水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内进行平衡，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	10	1 套	废气达标处理	废气达标处理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5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20	—	—	—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混炼、烧 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甲醛		
	未捕集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甲醛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以P计)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达到环境管理要 求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检测	次品	外卖处理	有效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外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建设项目由苏州葛雷固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神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5幢，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精密五金件，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精密五金件600万枚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已接受处罚。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5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太仓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及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混炼和烧结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及其他挥发性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通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90%，其余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因而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0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检测工序产生的次品及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次品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委外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固废、废水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四 房产证
- 附件五 土地证
- 附件六 名称核准
- 附件七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附件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葛雷固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五金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陆渡三港村		
建设单位	苏州葛雷固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5400	电话	0512-53453658
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精密五金件 600 万枚		报告类别	报告表		
项目设立批准部门	发改委		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3]247号	时间	
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经费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	—	—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预测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468	0	0	0.4212	0.0468					
甲醛	0	0.052	0	0	0.0468	0.0052					
废水	0	0.1080	0	0	0.1080	*0.1080					
COD	0	0.427	0	0	0.427	*0.427					
SS	0	0.214	0	0	0.214	*0.214					
氨氮	0	0.027	0	0	0.027	*0.027					
总磷	0	0.005	0	0	0.005	*0.009					
固废	0	0.00154	0.00154	0	0	0					
边角料	0	0.00010	0.00010	0	0	0					
生活垃圾	0	0.00120	0.00120	0	0	0					
废活性炭	0	0.00024	0.00024	0	0	0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次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